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建采竞磋（2022）004

采购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南大街街道）

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评审细则	87
第六章 附 件	88

#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南大街街道）项目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南大街街道）项目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采竞磋（2022）004

2、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南大街街道）项目管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 万元

5、最高限价：85 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南大街街道）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合同管理、项目验收、现场扬尘管控及安全巡查工作等方面。

7、合同履行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

（5）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投资估算编制、监理单位不得参加

磋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9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 （1）报名申请表原件（详见附件2）；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6月9日17:0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 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9-682019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0519-89885060

附件 1:

##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健康码、行程码方能进入我公司,健康码不是绿码的不得进入我公司。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附件 2:

##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b>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3: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 第二章 总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 7.2.3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 18.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

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



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营业执照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 \*7、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

### 二、价格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承诺函
- \*3、偏离表
- 4、企业申明函

###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上述带“\*”条款要求原件备查的需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没有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南大街街道）项目管理服务

###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南大街街道）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合同管理、项目验收、现场扬尘管控及安全巡查工作等方面。

2、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

3、总投资：16193.73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期。

5、质量要求：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6、建设规模：改造区域范围包括改造区域范围包括南大街街道辖区内的普济街小区、常宁公寓、邮电公寓、世纪明珠园、普济公寓、怀德苑社区散居楼、中意宝第社区散居楼、怀南苑。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主要包括：共涉及 8 个小区，71 幢房屋 167 个单元，覆盖户数 1934 户，总建筑面积约 29.54 万平方米。

### 三、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派驻到现场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岗位专业	岗位专业
项目负责人	1 人
市政公用专业	1 人
土建专业	1 人
绿化专业	1 人
资料员	1 人
合计	5 人

注：成交供应商上述人员建设期内需全程全部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且常驻现场及阶段性驻场人员需征得采购人认可，有事离开项目现场须向采购人请假）。

### 四、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前期管理

1.1 协助采购人确定招标代理单位，组织招标代理单位办理招标办工程报建、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

1.2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办理质监、安监委托交费、办理支付保函和中标通知书备案。

2. 负责组织项目用电、用水、燃气、电信、有线电视配套申请。

3. 负责组织项目单项验收。主要是：供电、路灯、供水、排水、通讯、燃气、有线电视验收。

4. 负责组织单体验收及竣工备案验收。主要是：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和竣工备案表审批。

5.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负责以招标人名义办理项目前期审批各项手续，招标人给予协助，涉及到与土地取得以及主要规划指标调整相关的前期审批事项，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给予协助。

6. 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

7.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在对项目情况与项目所在地市场情况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后，提出项目关键节点计划，经与招标人充分沟通后，共同书面予以确认。双方认可的关键节点计划，作为确定项目管理时间目标的参考依据，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提出调整的，则各类时间目标相应予以调整。

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双方确认的关键节点计划，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及编制主项节点计划并报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9.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启动会的召开，根据项目启动会所确定的文本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进行实施。

## （二）设计阶段管理

### 1.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 1.1 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1.1.1 负责组织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招投标、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内外部评审和详规调整确定；

1.1.2 负责组织规划平面报批、规划公示及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办理；

1.1.3 负责项目地质勘探方案确认及勘察报告前置送审；

1.1.4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跟踪。组织白图内部审查及优化；

1.1.5 负责施工图外部审查，并申领审图意见合格书；

1.1.6 负责组织设计变更办理，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大设计变更和完成相关行政部门变更手续；

#### 1.2 负责组织园林景观设计：

1.2.1 负责组织园林景观方案设计招投标、组织设计方案评审；

#### 1.3 负责室外管线综合设计：

1.3.1 负责组织项目供电、供水、供气方案确定；

1.3.2 负责组织道路、排水、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智能化、路灯施工图设计；

1.4 负责对所有的设计单位的服务质量、图纸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 2. 设计阶段质量控制：

2.1 组织各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招标人及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批，根据评审和审批结果，负责编制下一阶段设计要求文件；

2.2 审核设计各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并提出修改意见；

2.3 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审核设计是否符合招标人对项目功能、标准和规模的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2.4 若有必要，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进行分析、论证，以优化设计，经招标人认可的外部专家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咨询费由招标人承担；

2.5 对结构体系、设备系统的技术经济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意见；

2.6 审核所有专业设计与有关市政工程规范、地块市政条件是否相符合，以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政府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审核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审图设计单位完成；

2.7 审核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施工可行性，以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2.8 参与招标人组织的设备材料选型，提出咨询意见。

3.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协助招标人以招标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选择规划设计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等）的设计单位，选定的设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及专业技术能力。

4. 各类设计合同以招标人名义签署，由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负责编制设计任务书，并确定各类设计的范围、深度、标准、质量等具体要求，督促各设计单位按规定期限及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中应当充分利用各项规划指标，以利于实现项目的最佳整体效益。

6. 对于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评审，并提出各种优化建议，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听取并尊重招标人意见。

7. 项目设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按实、足额支付。

### （三）工程管理

#### 1. 工程进度管理

1.1 项目整体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由施工单位编制完成，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审核确认后，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实施。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责成项目总承包商按月、季、年编制阶段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 项目分期实施工期控制，具体以该期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1.3 遇下列情况，由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联系单经招标人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 重大设计变更；

1.3.2 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详勘资料有较大出入而导致重大技术方案调整；

1.3.3 因需对接的区域市政工程等不能及时跟进而导致延期；

1.3.4 招标人未及时拨付资金造成工程延误；

1.3.5 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施工单位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1.3.6 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1.3.7 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

1.4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对承包商完成进度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掌握项目实际进度状况。当某一进度计划将无法按时完成并影响到总体竣工期限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按期完工。

1.5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每月 30 日前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月报。

#### 2. 工程质量管理

2.1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目标确定及编制阶段性成果工程管理大纲及工程质量控制体系。

2.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3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措施编制和检查监督执行。

#### 2.4 单体工程管理：

2.4.1 负责按规定时间组织工程开工；

2.4.2 负责组织现场规划定位放线及成果的保护，组织规划±0.000 的复验；

2.4.3 负责组织审查施工图纸；

2.4.4 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日常管理和检查；

2.4.5 负责按设计施工图和相应规范督促参建各方规范施工；

2.5 根据已排列的管网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安排各专业管网进场施工，熟悉各套施工图，并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2.5.1 督促监理做好管网施工的检查、验收。
- 2.6 景观绿化工程管理。检查进场的苗木是否满足图纸设计，配合专业景观师一起选苗。
- 2.7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准备。主要是单体竣工验收和各单项竣工验收做好现场和资料准备。
- 2.8 负责资料交接验收。主要是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向建设单位移交资料。
- 2.9 负责竣工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主要是保修协议签定、保修管理办法制定、保修跟踪。
- 2.10 负责登记并存档各部门转发各种和项目有关的合同。
- 2.11 负责信息资料管理。主要是按分类负责收集整理合同、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图纸、工程前期手续资料,会议纪要,各种联系单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
- 2.12 负责检查各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材料的申报是否符合规定，负责对参建各方的执行合同和服务质量评价，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工程总结。
- 2.13 施工阶段组织与协调：
  - 2.13.1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 2.13.2 协助甲方向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 2.14 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2.15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16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参加工程各关键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等，一旦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立即责成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整改、或者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 3.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

- 3.1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做好本项目安全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督促、教育相关施工单位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监督施工单位建立符合公司品牌形象的工地环境，配合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整改落实。
- 3.2 如发生伤亡及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由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向相关事故责任方进行追偿。

### （四）成本管理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协助招标人选择造价咨询单位，并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明确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及时发现项目实际成本与成本目标的偏离，并预警，最终使项目结算成本控制在成本目标的范围之内。

1. 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的概算编制和组织评审。在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组织咨询单位编制项目投资概算，报甲方审批。在招标人批准的投资概算范围内，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负责要求设计单位进行限额设计。

2. 配合项目施工图市政设计限额及成本建议和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设计限额及成本建议。

3. 配合审核典型市政施工图预算和管道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预算等。

4. 负责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和确定，下达项目成本目标任务书。建筑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编制工程造价预算，报招标人审批，经招标人批准的工程造价预算作为成本控制目标。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重大因素，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及时书面向招标人报告，并相应调整工程造价预算金额。

5. 负责项目动态成本管理：

5.1 负责按规定程序对市政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涉及成本的测算及控制；

- 5.2 负责按规定程序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涉及成本的测算及控制;
- 5.3 负责编制项目月度动态成本执行明细和动态成本预警及目标成本调整。

#### 6. 设计变更管理:

6.1 对于非重大设计变更,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监理方和设计方意见的基础上,与有关承包商就变更施工合同的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报招标人备案;

6.2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要求进行变更的书面文件,阐明需进行变更的理由,文件中还应附上监理方和设计方对此问题的书面意见及对变更后施工合同价格调整额度的预测,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变更;

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的要求进行变更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由招标人、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的代表共同出席的审查会。审查会应根据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的文件,对变更施工合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开展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并作决定;

6.3 如招标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涉及前期政府审批手续变更的,由招标人负责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允许后,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按规定程序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

6.4 如重大设计变更(成本增加超过5万元)涉及到调整项目预算投资额度,经招标人确认后,相应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7.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由作为招标人代表的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工作。签证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应由成本管理专业人员出具意见。

#### 8. 参与并审核项目市政、专业分包和零星工程的结算:

8.1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与竣工结算报告一并报招标人审定。在竣工结算过程中,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核、对账等工作,协助招标人控制工程结算造价;

8.2 核定的工程成本目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经招标人同意,并予以变更:

8.2.1 不可抗力;

8.2.2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8.2.3 主要原材料、人工费用等价格出现重大变化;

8.2.4 从项目实际出发,对项目内容、标准等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单项变更超过5万元;

8.2.5 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8.2.6 其他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情形。

#### 9. 负责编制项目成本后评估分析报告。

##### (五) 招标采购管理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协助招标人工程发包与甲供设备材料采购过程(包括考察与询价、招投标组织、合同谈判)。会同招标人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承担工程发包与甲供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 1. 工程发包与设备材料采购过程投资控制:

1.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1.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2.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质量控制:

2.1 分析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条款,并提出咨询意见。

### 3.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进度控制：

3.1 分析招标进度计划与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的关系，并提出咨询意见；

3.2 分析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并提出咨询意见；

3.3 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并提出咨询意见；

3.4 对招标工作进度提出咨询意见，以不影响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进度。

### 4.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合同管理：

4.1 和甲方讨论并确定整个项目所采用的工程发包模式、合同结构和合同文本；

4.2 对各项工程招标、评标方法提出咨询意见；

4.3 会同甲方组织以上各类合同的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

### 5.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信息管理：

5.1 收集、分类、存档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5.2 提供招投标阶段各种分析报告的函件。

### 6.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组织与协调：

6.1 参与组织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

6.2 参与组织发放招标文件，组织投标答疑；

6.3 参与组织对投标文件的预审和评标；

6.4 组织、协调参与招投标工作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6.5 协助招标人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理事项。

### （六）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

1.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组织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未能通过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整理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在工程具备交付条件前，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制定交付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和设备、资料向招标人移交。

### （七）资金计划管理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编制项目现金流计划和年度预算/季度资金使用计划，经招标人核准后实施。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款项，由招标人直接按相关约定及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的签证文件，支付给各专业工作单位。每次付款前，各专业工作单位应提出付款申请，并附上相应金额的发票及其他所需证明文件，经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签证确认后，报招标人审核付款。

### （八）档案管理

1. 接收并归档保存设计方和承包商提供的资料，并在项目建成移交时统一提交给招标人。

2. 中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0%；

（2）工程进度完成 75%，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6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委托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接人：\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南大街街道）项目管理服务
2. 委托单位：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3. 工程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

4. 工程建设规模：改造区域范围包括改造区域范围包括南大街街道辖区内的普济街小区、常宁公寓、邮电公寓、世纪明珠园、普济公寓、怀德苑社区散居楼、中意宝第社区散居楼、怀南苑。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主要包括：共涉及 8 个小区，71 幢房屋 167 个单元，覆盖户数 1934 户，总建筑面积约 29.54 万平方米。总投资 16193.73 万元。

### 二、项目管理依据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
- 2、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 3、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 4、当地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文件；
- 5、《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 6、工程技术文件（包括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备资料、技术手册、往来文件等）；
- 7、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设备图纸和技术文件；
- 8、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概预算；
- 9、建设单位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合同（含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谈判纪要等）及有关的合法、有效的各种文件；
- 10、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 三、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管理目标：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各标段合同工期为项目管理工期目标。

2、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3、成本控制目标：决算审计造价不超过经审定的项目总概算。

4、标准化管理目标：健全现场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五大目标的实现。

### 四、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2、开始服务日期：乙方于 2022 年      月      开始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完成服务日期：项目管理以各标段工程合同工期为准。（如服务期顺延，详参见本合同第四条第 6 款）

4、变更：如果情况变更，致使本合同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5、转让：乙方不得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转交给其他单位完成。

#### 6、合同顺延、推迟或终止

6.1 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顺延项目管理服务费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具体计算方法可参照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第（2）项。

6.2 因项目管理原因（依据甲方、乙方来往文件）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拖延时间甲方不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6.3 因施工单位原因（依据甲方、乙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来往文件）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新增的项目管理服务补偿方式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支付的金额从支付给施工单位的费用中列支，甲方不另行支付（备注：甲方需在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此项），具体计算方法可参照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第（2）项。

6.4 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本工程将被推迟或终止，乙方应在不损害项目利益的前提下尽快采取步骤结束服务。服务费按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结算。

### 五、项目管理内容

1、项目申请书交发改局审批。

2、项目招标代理阶段：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3、项目工程开工实施阶段：

（1）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手续；

（2）实施过程中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全面管理，要求各参建单位进场前编制实施细则，并检查各单位实施过程落实情况；

针对施工过程中的绿化补种、车位增设、道口及路网扩建、路灯修建、楼道出新修缮、小区监控安装等工作要求，项目管理现场工作任务有：①施工现场管

理，确保各参建单位顺利开展工作；②协助甲方与民众初步沟通协调，为甲方决策提供初步资料；③对小区提升改造提供建议；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水、电、气的提升监督检查及协调相关单位作业；⑤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现场工程量进行计量；⑥加强采购管理，并提出咨询意见；⑦根据合同条款，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内容，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进行控制，并协同审计单位做好五方会签手续工作；⑧做好施工阶段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建立会议制度，保管各类会议记录。

(3) 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并按城建档案要求进行归档。

## 六、项目管理目标

### 1、安全控制：

项目工程安全预防和控制：加强全员安全教育，明确责任，签订安全责任书；正确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判别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安全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重点检查“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标牌，员工的安全三级教育，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脚手架的搭设验收是否健全等等；加强施工现场巡查，日检制度，发现操作有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应在场地外设置分库存放等；严禁酒后操作机械；酒后施工作业；加强安全管理措施等；

### 2、质量控制：

a. 项目质量事前控制：项目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专业管理人员是否为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人员，通过检查需确保能胜任其管理工作，杜绝组织人员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带来影响，发现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整；进一步明确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制定抽检和见证取样的制度。

b. 项目质量事中和事后控制：进行巡视、旁站和工序验收，重点检查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效果，同时检查操作人员的施工水平以及质检人员落实“自检、自查、自纠”的责任心；检查发现问题，应视情况，采用口头整改通知、书面整改通知相结合的方式，“一查到底，彻底纠正”，防止问题的重复发生。

c.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采取返工处理，视情节严重情况，并追加相关人员责任。

d. 主动邀请质量行业主管部门来现场检查工作。

e. 对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优选施工单位和项目部，项目经理需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及水平；审核施工单位针对本工程特点各分项、专项组织设计方案，重点审核承包单位内部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施工顺序是否合理、施工方法是否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 3、进度控制：

a. 严控项目进度的时间节点：包括各工序施工过程、施工段的划分、施工进度合理性；督促并审核参建单位制定的月周工作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提醒；

要求参建单位定期参加工程例会，检查和落实进度计划，对产生影响进度因素需检查、分析；督促赶工措施的制定、落实和综合协调；

b. 严把进度控制措施主要节点：合同总工期；较大工程量变动；工期延误的预测和沟通。

#### 4、成本控制

##### a. 完善成本管理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组织、实施、控制、分析和考核等的管理活动，完善成本管理制度，合理降低工程成本。

##### b. 完善合同文本

订立严谨的合同条款，组织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分析各项施工工艺、技术，满足适用性、可靠性、合理性。

##### c. 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经济、合理、较为科学的施工方案，尽可能缩短工期，减少成本支出。

##### d. 工期成本控制

正确处理工期与成本的关系，使工期成本的总和达到最低值，在确保工期达到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期成本。

##### e. 加强材料费管理

严格把好原材料计划、质量、定价、选购关，合理使用各材料。

##### f. 加强质安管理，杜绝事故和损失。

实行自检、互检制度，加强检验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错误，力求一次完成，防止因返工和修补造成的工料浪费和损失。

#### 5、合同管理

a.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b. 参与处理有关工程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6、施工阶段组织与协调

a、组织、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b、协助业主向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 7、变更管理

##### A 甲方提出的变更

a. 甲方原则上通过书面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的工程变更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实施或负责协调监理、设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b. 乙方应督促检查本工程承包商在工程总的投资控制目标和技术标准范围内，处理此类工作。

##### B 乙方提出的变更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合理化建议能降低工程的施工、维护和运行的费用，或对甲方来说能提高竣工的工程效率或价值，或能为甲方带来其他利益，则乙方可

在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交此类书面建议书。

#### 8、项目竣工后阶段：

- a. 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协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整改；
- b. 收集编制竣工档案资料，组卷报验；
- c. 安排竣工结算计划，配合审计竣工结算；
- d. 资料移交、实体移交，整个项目整体移交及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3) 甲方有对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的审核确认权。
- (4)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2、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为顺利开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资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批文、设计文件等，并提供必要的工程项目管理现场基本办公设施。

(2)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以免影响乙方工作的进展。

(3) 甲方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甲方要向项目其他参与方，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以及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乙方的工作性质、身份和权利，并要求其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4)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5) 甲方监督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管理服务费。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出的付款单据中的任何款项有异议，应当在接收单据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与乙方协商此部分款项的支付；但甲方不应对其中无争议的部分，以同样理由拒绝付款。

(6) 甲方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 3、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2) 该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工程建设的国家税收、政府规费、工程款、中介咨询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负责项目咨询与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的选择权并支付相应费用。

(3) 对乙方提交的所有书面请求，甲方在文件要求的时效内批复，在乙方合理提醒后仍未在规定时效内批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意见或建议，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的项目管理费用付款申请，在送达后三十天内甲方仍未付款，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超过 40 天后甲方仍未付款而项目管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按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取相应利息。由于违约或终止而发生的对损失的索赔，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① 主持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② 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承包合同，对施工单位、材料和设备采购单位上报的相关业务内容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向相关单位办理各项费用的支付。

③ 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检查、监督。

④ 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⑤ 协助甲方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工期，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4) 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按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金。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遵守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地工作，按照第五条款规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工期、造价以及工程现场的组织与协调、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实施总管理、总协调，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根据委托的项目管理合同约定，选派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管理机构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4)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管理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档案资料及相关资料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并报甲方存档。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3、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的工作失职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的标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额=评估损失额×项目管理酬金率，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抵扣，最终赔偿额不超过项目管理酬金总额。

(3) 乙方应该制定各类项目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各类管理资料，以便甲方随时查阅，并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 九、服务费用及支付

#### 1、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项目实施服务期限内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确定为¥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万元）。项目管理费总价包干。

付款方式：支票，以人民币结算。

#### 2、付款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0%；
- (2) 工程进度完成 75%，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6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十、争议和仲裁：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由钟楼区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章盖生效。

委托人：（公章）

承接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员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给予10%价格评审优惠。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
项目组成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另外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b>	10
	其他项目组成员	1、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注册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另有一项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限评5人，同一人员可重复得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b>	15
业绩 (2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每有一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 <b>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b> ）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b>	20
综合实力 (6分)	企业认证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b>	3

	获得荣誉	近3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b>注：提供表彰证书或公示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b>	3
项目管理方案 (39分)	方案的完整性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合约管理、安全管理、项目资料管理、文明生产、建设参建各方关系、城市交通、城市管理、环保、市容等相关行政部门、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协调与沟通进行简要阐述，对招标文件所列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得6分；内容描述较详细的得4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投资控制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指出项目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的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的6分；内容描述较详细的得4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进度控制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委托人工期安排，制订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保证按期交付得6分；内容描述较详细的得4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控制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列出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并制订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6分；内容描述较详细的得4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沟通协调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招标代理、编标、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划分、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并对参建单位日常工作有明确的管理与控制措施的、流程程序清晰得6分；内容描述较详细的得4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处理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得6分；内容描述较详细的得4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有1条得1分；最高得3分	3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附 件

### 1、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承诺函

### 承诺函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注：本表可扩展，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拟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注：本表可扩展，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拟制，随表后附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